

禮記正義

冊三

卷之三

三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三十三

喪服小記

禮記

鄭氏注

孔穎達疏

虞杖不入於室附杖不升於堂

哀於益衰敬彌多也
疏虞杖至於堂○正義曰此

虞於寢附於祖廟○正義曰按士虞禮虞於祖廟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

母之黨服徒從也所從亡則已○不為于偽
疏為君至黨服○正義曰此經論

後者謂無適立庶為後也妾于適服君母之黨悉徒從若君母卒則不從君母

謂與不為○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同經大結反○去起遙反下文要經注

皆同要經殺至如經○正義曰此去五分一杖大如要經之首尊而要卑宜小

故五分而去一象服數有五也○杖大如經者謂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不敢以恩輕疏為長子三年妾亦為女君長子三年故云與女君同也除喪

者先重者謂練男子除乎易服者易輕者謂大喪既卒哭而遭小喪也其
疏

除喪至輕者○正義曰此一節論服之輕重相易及除脫之義重謂男首各除

要經男重首女重要凡所重者有除無變所以卒哭不受以輕服至小祥各除

其重也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是也○易服者易輕者易謂先遭重喪

後遭輕喪變先者輕則謂男子要齊衰要首也謂先遭斬服虞卒哭已變葛經大

小如齊衰之麻若不齊衰之喪齊衰要首皆易麻則重於葛服宜從重

而男不變首女不易首以其所重故也但以麻易男要女首是所輕故也男子

易乎要婦人易乎首若未無事不辟廟門○鬼神尚幽闇也廟殯宮反哭皆於其次

虞卒哭則後喪不能變也○正義曰此一經論在殯無事之時○無事不辟

無時入即位有疏廟無事至其次○廟門殯宮門也鬼神尚幽闇若朝夕入即位哭

則暫開之若無事則不開也○哭皆於其次者次謂倚廬唯朝夕入門內即

位耳若晝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廬次之中也凡葬前哭晝夜無時若有事謂賓

來弔之時則入即位若朝夕哭及○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

適子受弔之專並入門即位而哭○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

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此謂殷禮也殷質不重名復則臣得

諸侯薨復曰某甫復其餘及書銘疏復與至書氏○正義曰此一經論復與人

則同○如不知姓一本無知姓二字疏書銘男女名字之別也書銘謂書亡人

名字於旌旗也天子書銘於常諸侯以下則各書於旌旗也達於士其辭一

也者謂士與天子同也○男子稱名者此並殷禮殷質不重名故復及銘皆書

稱名也周世伯仲者與及復則婦人稱字此云書姓及伯仲是書銘也姓謂

婦人書姓與世伯仲者隨其也復則婦人稱字此云書姓及伯仲是書銘也姓謂

如魯姬齊姜也而伯仲隨其次也此亦殷禮也周之文未必有伯仲當云夫人

也○如不知姓則書氏者氏如孟孫三家之屬謂書銘亦殷禮也殷無世繫六

世而昏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則不然有宗伯掌定繫世百世昏姻不通故必

知姓也若妾有不知姓者當稱氏矣○注其餘至則同○正義曰若周天子諸

侯復與殷銘則與殷同矣○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之經一帶五寸二十五分

夫以下書銘則與殷同矣○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之經一帶五寸二十五分

經之帶俱麻今於經云麻葛兼○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報讀為赴疾之赴謂不及期而葬也既葬

也○虞安注音也卒哭之祭待哀殺疏常葬之禮也赴猶急疾也急葬謂貧者或

因事故死而即葬不得待三月也急虞謂亦葬而急設虞謂是安神故宜急

也○三月而後卒哭者雖急即虞而不即卒哭卒哭猶待三月所以然者卒哭

是奪於哀痛故不忍○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耐待後事其葬服斬衰也偕俱

於殯遂備葬事其虞也先葬者母也會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奠而後

服斬衰則重也假令父死在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

喪偕者偕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不虞耐者雖有同日月死而不得同

而更脩葬父之禮也所以不即虞耐者謂先葬母也葬母既竟不即虞耐也

祭待後事者後事謂葬父也葬母竟不即虞耐者謂先葬父也葬父既竟不即虞耐也

亦若同日死假令父死在前而後重者從重也雖葬母

葬不變服也云及練葬之間皆以前月未必葬服前月謂母也一月也以其父死未

事練祥皆齊衰也云卒事反服重者卒○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祖不

也大夫為庶子大功○厭一大夫不主士之喪士之喪雖無主不疏○大夫至之

曰此為一節論大夫尊降庶子一等兼不為主之事各依文解之○大夫降其庶

子不敢服故大夫不厭降其孫矣庶子之母大功也而喪服條例云父之所不厭其子亦

明雖降庶子而無主後其親○為慈母之父母無服其妻為母之為妻禫為

士之喪謂士死無主後其親○為慈母之父母無服其妻為母之為妻禫為

屬有為大夫者尊不得主之○為慈母之父母無服其妻為母之為妻禫為

庶母皆同疏服此慈母即是喪服中慈母者父雖命為母子而本非骨肉故慈

母之子不為慈母之父母○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降以一本作降○夫

有服者為恩所不及也○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降以一本作降○夫

至大功○正義曰此一節論婦人不貳隆之義賀云此謂子出時已昏故此婦

還則服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為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

是路人之來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服不從而稅人生不及祖之徒而皆不

責非時之恩也今按夫為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

論識前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士祔於大夫則易牲不

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熊氏云然恐賀義未盡善也○士祔於大夫則易牲不

以卑性祭尊也○疏士祔至易牲○正義曰謂祖為大夫孫為士孫死祔祖則用

大夫少牢也○疏大夫牲不敢用土牲卑不可祭於尊者之前也祭殤與

無後者不云易牲而此云易牲者前是宗子家為祭不得同如宗子之禮故殤

及無後者依主人之貴賤禮供之此是士卑許進用大夫牲故曰易牲然又此

下云賤不祔貴而此云士祔大夫者謂無士可祔則不得祔於大夫猶如妾

無妾祖姑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若有士則當祔於士故雜記云士不祔於大

夫謂先祖兄弟有為士者當○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

祔於士不得祔於大夫也○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

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

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

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

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

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

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

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

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

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

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

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

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

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

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

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

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

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

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

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

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

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

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

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

禮記注疏 三十三 二 中華書局聚

月未嘗同居則不疏繼父至異居○正義曰此一經明繼父同居之禮此

服○見賢遍反○疏解喪服經中有繼父同居及不同居之文也○繼父者謂

母後嫁之夫也若謂夫死妻稚子幼子無大功之親隨母適後夫亦無大

自無服也今此言謂夫死妻稚子幼子無大功之親隨母適後夫亦無大

功之親後以其貨財為此子同築宮廟四時使之祭祀同其財計如此則是繼

父同居故為服期若經同居而今異居異居之道其理有三一者昔同今異二

者今雖同居而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便為異居一條餘亦可知矣然既云

已今言有主後者為異居者謂繼父更有子也舉此一居則服齊衰三月而

皆無主後為同居則有主後者為異居也○疏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也變於有親者

異居則此子有子亦為異居也○疏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也變於有親者

外○疏葬者不斂宅人葬既斂之疏之處也門外寢門外也右西邊也南面南

南也嚮南為主以對答弔賓○注變於至門外○正義曰按檀弓云有殯聞遠

兄弟之喪哭于側室無側室哭於門內之右今哭門外是變於有親也云門外

寢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是也○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

祔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

而祔祔必以其昭穆疏既卒哭各就其先君為祖者兄弟之廟而祔之中猶間也

○亡如字又音無昭常遠反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

後昭穆皆放此間間廁之間諸侯孫為士大夫而死則不得祔祖謂祖貴宜

人莫敢卑疏孫死祔祖今祖為諸侯孫為士大夫而死則不得祔祖謂祖貴宜

其祖也○疏孫死祔祖今祖為諸侯孫為士大夫而死則不得祔祖謂祖貴宜

自卑遠之故也○祔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諸祖祖之兄弟既不得祔祖

當祔祖之兄弟亦為大夫士者也○其妻祔於諸祖祖者夫既不得祔祖故妻

亦者不得妻附也於若祖姑無兄弟可以附於亦諸祖姑之諸疏不為諸侯者也然上云弟為士大

夫者之妻附也於若祖姑無兄弟可以附於亦諸祖姑之諸疏不為諸侯者也然上云弟為士大

也○於大附夫而大祖夫不得言妾死亦附夫之諸侯也○亡則中一以上而附者亡

無也○中附也若夫祖姑無妾則高祖之義也凡附必昭穆○附必以其昭穆列

解所以祖無不附會祖而高祖之義也凡附必昭穆○附必以其昭穆列

耳也○釋云○諸侯不祭於孫亦謂附祭卑孫不可附於尊祖也○壇附之

之侯大夫若以附於士者雖賤而孫雖貴附○為母之君母卒則不服之

君也○外祖適母已○疏○母之君母卒則不服之

從也○所從亡則已○疏○母之君母卒則不服之

母若亡則已○疏○母之君母卒則不服之

論宗子則已○疏○母之君母卒則不服之

不杖妻則已○疏○母之君母卒則不服之

厭其妻則已○疏○母之君母卒則不服之

可也為祖庶母可也謂父命之為子母者也即庶子為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

無子者亦可命疏為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節論為庶母後之事喪服有慈

父命為子母而子服此慈母三年則此即為慈母後也記者見喪服既無母者

子為慈母後之例將欲觸類言之則父命他妾之子為庶母也記者見喪服既無母者

經有子而子已死者餘他妾多子則父命他妾之子為庶母也記者見喪服既無母者

母後則亦可為祖庶母之後故云為祖庶母之可也又觸類言之此既與為庶

亦經有子死無也父妾既無子故己命己之後可也與祖庶母者謂己父之妾

之妾為祖庶母既無也父妾既無子故己命己之後可也與祖庶母者謂己父之妾

得立後故也賀瑒云雖有子道服於慈庶母三年而猶為己母不異於後大

宗而降本也注謂父至後三條也正義曰謂父命之為子母者也皇氏云此鄭

注總解經慈母庶母經庶母三條也皆是庶子父命之為子母者也皇氏云此鄭

者庚氏云鄭注此庶一經明庶子皆為適母後者故云即庶子為後適妻使為母子也

皆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云緣為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己庶

珍傲宋版

非正春秋傳曰疏慈母至祭也○庶母正義曰此後一經論禮有不合世祭之事祭慈

於孫非其正故穀梁傳隱五年謂魯孝公之妾是惠公之母五年傳九月考仲子祭

之宮考成也成之為夫人也故注云仲夫之本孝公之妾以其子本孝公之妾子則

惠公也惠公立為仲子之後故成之為夫人也故注云仲夫之本孝公之妾以其子本孝公之妾子則

祭於孫止者此經注云妾母不世祭也故鄭引為注此明也傳又云庶子為君為其母築

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許言成人也婦人許嫁而笄未○為殤後者以其服

服之言為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為疏為殤至服之○正義曰此一節論宗子殤

者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為後○疏為殤至服之○正義曰此一節論宗子殤

與殤為子則不應云為後○疏為殤至服之○正義曰此一節論宗子殤

列也為人後者若子服殤而後宗來後其宗事如子為殤服依其班秩而云

親也親之服未後者當在後之宗既殤者父事如子為殤服依其班秩而云

猶在三年之內則宜接其餘服矣○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

終月數者除喪則已○其數不葬者喪也○疏論久而不葬○正義曰此一節

以麻終月數者其餘謂期以下至總也麻終月數者主人既未葬故諸親不得

變葛仍猶服麻各至服限竟而除也○除喪則已者謂月足而除不待主人葬

除也然此皆藏之至葬也盧曰其下孫皆不除也主喪為正耳餘親者以

亦藏服以其未經葬也盧曰其下孫皆不除也主喪為正耳餘親者以

謂此在不除之例更思詳以尊卑記問曰君所主喪無緣以卑之子適婦而

使尊之身長為其祖會若子之為父臣之為君妻之為夫此之不除所以自卷

承重之身長為其祖會若子之為父臣之為君妻之為夫此之不除所以自卷

明矣盧植云下子孫皆不除蕭望之○箭筭終喪三年持者有除無變○疏

又云獨謂子皆未善也謂庚言為是○箭筭終喪三年持者有除無變○疏

終喪三年也○正義曰此一經論婦人以箭筭終喪之事前云惡筭以終喪是

子為母也此云箭筭終喪三年謂女子在室為父也自卷持者有除無變也○女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雖卑異於齊衰至繩屨之事○正義曰此一經論

重服故大功與齊衰三月同繩屨謂以麻繩為屨雖卑則異於深淺之間禮

者齊衰為尊大功為卑而三月為繩屨輕九月恩稍重制之在尊卑深淺之間禮

法有常乘權而降在尊既為深故宜有異也所以表恩而不同也○練筮日筮

情處為淺深矣故有可同也所以同其未屨以表恩而不同也○練筮日筮

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

送賓也○濯大角反灑故代反○大祥吉服而筮尸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間

傳曰大祥素縞麻疏練筮至○大祥吉服而筮尸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間

衣○縞古老反○疏練筮至○大祥吉服而筮尸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間

筮占小祥之尸○視濯者謂視小祥之祭器也○筮日筮尸之時亦

經杖繩屨者為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經唯要經而病尚深故猶有杖屨是末

經杖繩屨者為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經唯要經而病尚深故猶有杖屨是末

經杖繩屨者為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經唯要經而病尚深故猶有杖屨是末

經杖繩屨者為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經唯要經而病尚深故猶有杖屨是末

經杖繩屨者為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經唯要經而病尚深故猶有杖屨是末

經杖繩屨者為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經唯要經而病尚深故猶有杖屨是末

經杖繩屨者為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經唯要經而病尚深故猶有杖屨是末

服又變為繩麻將欲小祥前日豫筮其日而占於尸及視濯器則豫不言祥與

服以臨此三事也所以然者此前三事悉是為祭欲吉故濯服也○筮日筮今

冠者亦小祥矣○有司告臨而後杖者便去杖亦敬生故也○筮日筮今

執事之人既告三事辦其將欲臨事故杖者便去杖亦敬生故也○筮日筮今

若司告事畢而後杖占之事已畢則孝子更執杖以拜送於賓當臨事時去杖今

有執事之人告筮占之事已畢則孝子更執杖以拜送於賓當臨事時去杖今

濯輕而無賓故不言也○大祥吉服而筮尸者及筮朝服也○大祥吉服而筮尸者

服今將欲祥亦於前日豫服大祥之服以臨筮日及筮朝服也○大祥吉服而筮尸者

麻衣及濯者從小祥可知也○大祥則并去經杖繩屨不以凶臨吉也○注凡變至

日及濯者從小祥可知也○大祥則并去經杖繩屨不以凶臨吉也○注凡變至

朝服也○引闕傳者以祭之時唯著朝服此筮尸又在祥祭則非祥後之服是以朝服也

故也○引闕傳者以祭之時唯著朝服此筮尸又在祥祭則非祥後之服是以朝服也

以證○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在厭也○庶子不以杖即位朝下適子也位

○下適戶嫁反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伸也○厭孫申父在庶子

為妻以杖即位可也○喪子得伸也○疏○庶子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庶子父

杖也○禫為服外故微奪之○可○庶子同宮者及不應杖之節庶子在父之室則

杖也○禫為服外故微奪之○可○庶子同宮者及不應杖之節庶子在父之室則

云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庶子於適子也然此承前而

也者父主適子喪而庶子杖如賀言也○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

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

主適婦喪而適子杖大夫降庶子而孫亦降其父也○庾云謂雜記上為長

雖尊貴而並不厭孫故大夫降庶子而孫亦降其父也○庾云謂雜記上為長

禮記注疏三十三

六中華書局聚

主中庭北面哭不拜者按士喪禮君弔主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入門右北面

拜賓則主人中庭北面哭不拜會子問稱季桓子之喪衛君來弔魯君為主季

康子立於門右北面拜而後稽顙故識其喪有二主當唯哭踊而已是於禮不

括髮也○注必免至成服○正義曰未喪服未成服也者以經云未喪服三日成服是

成服也乃○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其喪謂養者有親也死則當為之主

○其為主之服如素無喪服○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己之喪服入猶來也謂

死不得為主其有親來為死者素喪服則皆三日成也○養尊者必易服養

卑者否謂父子兄弟屬疏養有至者否○正義曰此一節論自有喪服親族有疾

疾者不以喪服為己先有喪服無生疾之時不著己之喪服求無服之法其凶故也

○遂以主其喪者疾者既死無生後此養者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者若

於病者無親疾時雖喪服不為義曰云遂得為主其喪故知養者於死者有親也云

其為主之服如素無喪服者身雖先有服養時既去其服今疾者身死己為之

主還與素無服同也○非養者身喪先有服養時既去其服今疾者身死己為之

者己既前不養不經變服故身有新死者不易己之喪服○注入猶至成也○然

正義曰云謂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為主其有親來為主者謂養者無親也云

病者若死而此養者不得為主既不得為主其有親來為主者謂養者無親也云

素者喪服而來為主者素猶本也本有喪謂有前喪之親來入主喪者無親也云

來主之不易服也云與素無服者異者本無服謂前喪之親來入主喪者無親也云

禮記注疏 三十三 中華書局聚

服既來為主則為此死者服始有服若本喪服則皆三日成也者謂已身

若本有服及本無服者輕則為一親而反前也若新死則仍服其服也

也身本吉而來為主則計今親而依謂服之也庚云謂此無主後親族為其喪

主者鄭云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為主謂親族不得養其病朋友養之者又云

有主親來為主謂親族也前云喪服者及其主喪則與素服者同此既死

而往主親來為主謂親族也前云喪服者及其主喪則與素服者同此既死

結前文養有疾者不喪服也鄭又云與素服者無異也○養尊至者否○此廣

喪服云去喪服而養之遂以○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

前云是必喪父兄之養也○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

而祔則凡妾下女君一○疏○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

○適丁歷反下女君一○疏○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

當祔於高祖妾祖姑故前文云亡則中一以上今又無高祖妾祖姑則當見

之性用女君之妾祖姑於前文云亡則中一以上今又無高祖妾祖姑則當見

君一等下女君一者適祖姑也妾與女君特牲若無文既云易牲故云下女

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非舅事也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士

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主人未除喪有兄弟

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親質不疏祭為主之事各依文解之○婦節論喪

虞卒哭其事既重故舅主之虞與卒哭其在於寢故其夫或士不宗子○此謂

